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40號

原告 陳春木

上列原告請求被告潔而樂實業有限公司損害賠償清償債務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或居所，並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暨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2、3、4款、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應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即駁回原告之訴。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潔而樂實業有限公司」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應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等年籍資料。

(二)依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依民國111年1

01 2月14日報價單及111年12月30日保固合約書貳、一條約定，
02 於判決確定後30日內，依原告指定之時間到府，提供型號ST
03 EBXASP134FW01，序號0000000000之下洗上烘洗衣機2台定期
04 保養服務，並收取合理費用。2.如被告未依前項期限履行，
05 應按日支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予原告，
06 直至被告履行完畢之日止。惟上開請求未具體明確可行（如
07 所稱之「指定之時間」、「合理費用」等），原告應補正上
08 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之內容，須具體明確
09 （載明：如為確認之訴，係就何法律關係、認證書真偽或法
10 律關係基礎事實之確認；如為給付之訴，需具體、明確，可
11 具體執行之訴訟標的），並應查報該等訴訟標的價額，及按
12 所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
13 報，則本件為訴訟標的價額視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77條之12規定，應以1,650,000元定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
15 的價額應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
16 元。

17 三、另原告書狀（起訴狀）未備繕本，應一併按被告人數提出繕
18 本到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
24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簡芳敏